

稿 府 政 省 北

未

義務勞動

會

鍾長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省社字第

3932 號

文別

電

送達 機關

建設廳 財政廳 衛生局

35-8/1

劉華九 彭林九 張維九

青島九

李君九

李氏附

類

附件

四

本年省府中電 查核後 本年度省府中電 查核後 本年度省府中電 查核後

王曉耕九

35720

55914

九

柏所九

子

張

檔案 字第 3932 號

去 年 十月二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

月 日 時送

月 日 時擬

月 日 時交辦

420 340

35 425

6

電

奉准知政府本年六月廿八日國民字第八〇三號電
查附件切實核示以次一該知本年度義務勞動計
劃第三條(乙)次以若造產部份應逐區前頒修正鄉
鎮造產實施細則之規定填列簡報表等項報核
(二)原計劃第六條(乙)項組織部份查服社團並無副
團長之設置且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所列副團長
目應改為「總幹事」目又地方以正士紳等字樣
應予刪去(三)該知本年度義務勞動經費列報八八七
〇元准予支除將原計劃及預算書寄附該社

會部查核外仰即遵照一省政附函各省知照

此電

新會部少暨據本省去年六月廿
八日電貴部知本年及新秋勞動計劃及法
賀款算事者新際核寸情注核後原計劃
亦方修乙次總復部省省未合之處已予修正
除指路外務應推回各省併電核查核
為荷此由省政府附函各省知照仰即遵照

二科

查案內所列之費用核商需要者願送

查照辦理與否

此致

社會處

附呈陳原件

衡生處

九の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李友性九の

李竹君九の

九の

安內新泉書刊部

信札名社部

接登還一書

紳士

增補

原稿

社會部



3589

所附
光
部
共

呈

案內劉在任處主管新份單並通曉

相必逐諸

安處高由四五初此致

社官處

加多件

低生處



張鼎

殷國元

不松野

羅恒煥

中華民國 廿年八月廿二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142

案閱奉 衛生廳主查了項業經簽註相必稱佳

貴廳核登 逕請為荷

此致

衛生廳

建設廳

八十六

張中星

王禹和

附省社 1932 年 1 月 1 日

榮福麟

案內關於本有同部份業經以答復

相亦移請

貴廠核答並轉為荷

此致

建德

附原件

民政



吳錫榮



本案列扣經費八七〇元。批准支餘諸

青廳核給進封為齊。以改

民政廳

城 3932 緝 案件

財政廳公

張培凱 呈

3585

張先生

本學習函

貴處主任等項核名收信

核名還亦何

收

財政部
民政司
建設廳
衛生局

附者社
1952
508

社會

會

外
部
所
派
人
員

大
見

張

先生

157
抄
考
案

11854
附件如次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二日收到
722

電費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說明與預算書等件

鑒核由

附 件

擬 批 辦

來 鳳 縣 政 府 文 代 電

國民政府第八〇〇三

六月二十八日發
號 校 對 劉 舫 齋
和 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奉專署譯轉鈞府長真電飭將本年度義務勞動計

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速擬具報等因遵即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

定擬具上項計劃等件送請本縣參議會審議經該會以述字第二八二號簽

復在卷除分報專署外理合檢附上項計劃等件電費鑒核存轉來鳳縣

35722
3932

縣長劉瀛洲印已感鳳民印附義務勞動計劃修路造產說明暨預算書

各二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來鳳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八、本計劃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第四條及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推行義務勞動以縣政府為全縣主辦機關以鄉鎮公所為各鄉鎮主辦機關

傳習錄

三、依據本縣實際需要規定義務勞動項目如次：

甲修築縣鄉道路
乙推行公共造產

丙興辦農田水利

丁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西
農務勞動應於農暇盡餘或假期舉行之

五、本縣各項義務勞動之舉，辦各鄉鎮應按其參加義務勞

動之人數總額分配適當

以十分之三勞力修築道路十分之二三勞力
共計

產十分之二勞力興辦農田水利十分之二勞力植樹造

林及舉解地方福利等處

六、本縣義務勞動之實施步驟如左：

甲寅傳
義務勞動之意義除縣鄉名級機關隨時利用

各種集會外並由縣中各鄉鎮公所各鄉

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就近廣為宣傳

乙、組織
縣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設團長副團長

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地方公正紳充任其組織系統及編制均照

費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丙徵召
本縣義務勞動人員之徵召依照實施辦法第

六條第十
十六
十六
各條之規定辦理

下指導

各鄉鎮舉辦義務勞動期間應由縣府隨時派遣
民政建設教育三科人員前往指導抽查並邀
同本縣黨團民意機關及縣黨政治工作人員
前線督導此外各鄉鎮應注意事項列於左
一 修築道路 以增修或補修縣鄉大道為原
則如無舉辦此種項目之必要時應將所分
配之勞力移作其他義務勞動項目
二 公共造產 以每鄉鎮耕種田地六十市畝
每條十市畝為原則如當地確無公私荒廢
田地可資公耕應以其勞力興辦其他造產
項目

3. 興辦農田水利 以修築水堰為原則若地
勢不克修堰應以其勞力修築塘堰
4. 其他地方福利事項 得由各鄉鎮斟酌當

地實際需要呈准縣府核辦之

五、如(一)兩項工程須兩鄉以上同時舉辦時應由各該鄉鎮公所協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違則嚴予議處

六、各鄉鎮公所編造義務勞動人員名冊及醫藥水等費用由本府撥就預核送請縣參

議會審議呈報府核定後由本年度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戊、驗收

七、各項義務勞動工作完竣時應由鄉鎮公所報請縣府派員驗收

八、各鄉鎮義務勞動實施情形及工作成績應隨時報請縣府查核按其工作情形及成績優劣依照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及三十

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八、本計劃送請縣參議會審議報請省政府核備

156
來鳳縣三十五年度修築縣鄉道路暨推行公共造產之說明

一、築路與造產悉遵照省府之規定修築縣鄉道路要點及

鄉鎮造產辦法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辦理

二、本縣縣鄉道路除由縣城至三胡鄉至卡門之咸來公路

及由縣城經茅堤至漫水再由縣城至陵坎子之人行道

經先後修築早已通行外茲尚有應修道路如左：

（一）由竹垸經龍洞橋黑塘至四方寨之來賓縣道長十公里

（二）由縣城經高洞河舊街新街至科壯丹坪至來木垸

之來西縣道長五十公里

（三）由漫水經百福司至安撫司鄉道長三十公里

以上道路係於上年度計劃修築嗣因擴修機場及修

築鐵道公路致未實現本年擬繼續修築

三、公共造產以公耕造林畜牧水產小型水利暨小規模手

工業為項目

四、公耕辦法：各鄉鎮須各耕種公私荒田地至少二十市畝各保至少須耕種公私荒廢田地十市畝本縣十八鄉（鎮）一百四十八保綜計全縣可耕種一千七百市畝如確與公私荒廢田地之鄉鎮保得就上列其他項目內選辦一二

五、造林辦法：各鄉鎮應利用公私荒山荒地栽種桐、茶、桑、竹或其他適宜經濟林木或栽種行道樹並將歷年成活株數妥為保管滋其成長

六、小型農田水利：各鄉鎮應分保修築塘堰水堰每保應於本年內修築能灌溉五十畝農田為最低限度

七、其他：各鄉鎮得斟酌當地情形舉辦畜牧場養魚池紡織造紙磚瓦石灰窑等八種三數種

以上各項除所需勞力得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外並得運

157
同合作方式經營其工作由本府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責令完成

八、修築縣鄉道路實施辦法：本年秋收後本府分別責令沿線各鄉公所依照修治計劃利用農隙實行義務勞動根據原有大路加寬路基為二公尺路面用三寸徑以下之小石平鋪或用泥灰及砂漿填塞中部稍高成魚背形寬八公尺厚八公分路旁挖溝水溝并植行道樹計每公里約需二百人工全長九十四公里共需八萬八千八百人工

九、鄉村之互通道路由各該管鄉公所酌量實際情形分別緩急督飭各該管保長分別修治

十、各鄉興修時除由本府隨時派員督導考核外其完成期限由各鄉鎮按里程長短及修築難易自行決定無請縣府備查但各工程計劃修築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完

成後應將修治情形報請縣府驗收

158

來鳳縣三十五年度各鄉鎮義務勞動編造名冊及醫藥茶水費交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項科目	目算	交付預算數	備考
一、來鳳縣三十五年度各鄉鎮義務勞動編造名冊及醫藥茶水費	八八〇〇〇		係按本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丁三萬人估計義務勞動編造三份需十元
二、各鄉鎮編造名冊費	一八七〇〇		此項人力每力以時價三元估計合計十元
三、醫藥費	五五〇〇〇		係按本縣十八鄉鎮各鄉鎮五〇〇元估計
四、醫藥費	五五〇〇〇		係按本縣十八鄉鎮各鄉鎮五〇〇元估計
五、茶水費	二六〇〇〇		係按本縣十八鄉鎮各鄉鎮二六〇〇元估計
六、茶水費	二六〇〇〇		係按本縣十八鄉鎮各鄉鎮二六〇〇元估計
七、本預算所需費用由本年度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來鳳縣縣長劉鳳洲
會計主任劉鵬源

簽章意見
經核尚合

來鳳縣參議會議長黃祥

副議長向子元

黃祥 向子元 元印